

证券代码：831629

证券简称：安恒利通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27 号亮马国际珠宝古玩城 4001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恒利通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和《安恒利通：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曾志超律师、张超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，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安恒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3 日